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Chongqing Iron & Steel Company Limited

(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，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、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元/股（含）测算，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，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千万股，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0.56%。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024年6月13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00万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56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1.08元/股、最低价为1.07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37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

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年6月20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56%；购买的最高价、最低价均为1.06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530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截止本次回购日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0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12%；所有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1日